

臺北市金華國小 113 學年度「小小美術家」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二、送件時間：

| 時程 | 收件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初審（學生交給美勞老師評審） | 10/16(三)-10/25(五) |
| 2.複審（美勞老師交給教學組） | 10/28(一)-10/31(四) |
| 3.市賽收件(送交承辦學校) | 12/05、12/06(四、五) |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| 初 審 | 複 審 | 決選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1. 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作品(一次三件)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、作品標籤(附件二)，參加初審。 (最多可送 6 件作品，填 2 份報名表，蓋 2 個章)</p> <p>2. 由各班美勞老師在班上評審，美勞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，無名額限制，請盡量鼓勵所有學生參加。</p> <p>3. 初審獎勵依下表核章於”小畫家藝術護照”上。</p> <p>4. 美勞老師完成初審後，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送交「教學組」辦理。</p> <p>◆ 未推薦複審的作品請美勞老師完成報名表的初審作業填寫後，於作品背面蓋初審章後退還給學生，不需送到教學組。印章請至教務處用印。</p> | <p>1. 複審由教務處教學組承辦。</p> <p>2. 美勞老師於初審作品中挑選優秀作品 1~5 名，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參加名冊(附件三)中，連同全部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整理好放在班級「美展袋」內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(僅送複審的作品)。</p> <p>3.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依比例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</p> <p>4. 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「春秋季兒童創作展」。</p> | <p>由承辦單位（內湖區碧湖國小）辦理。</p> |

備註：

- 初審獎勵--每生每送三件作品就可以在小畫家藝術護照上核蓋認證章 1 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(六件作品)，三個認證章發初階獎狀一張，六個章發進階獎狀，九個章發高階獎狀。
- 老師注意事項：請老師於護照上核章(請至教務處蓋各階獎狀章及初審章)，複審時只送作品，不送護照。

| 初審獎勵 | 送件次數 | 獎勵方式 |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繳交 3 件作品 |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| | |
|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6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| | |
| 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 9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|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| |
| 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 12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| | |
| 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 15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| | |
| 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 18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|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| |
| 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 21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| | |
| 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 24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| | |
| 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 27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，詳附件九 |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 | |
| 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 | | | | |

四、送件須知：

1. 參加複審學生均需一次送交3件或6件作品。
2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3.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，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4. 每件作品均需在背面右下角貼上標籤（附件二），並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且作者務必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，並請老師、家長寫評語或鼓勵的話。
5. 所需附件可在學校網站首頁「行政公告」處下載，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6. 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上規定，未符尺寸標準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。